

公开

# 共青团湘潭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理院团字〔2026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评奖评优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总结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工作，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提升社会实践育人实效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项及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理院团字〔2026〕40号）和《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理院团字〔2025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评奖评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优奖项及标准

#### （一）集体奖

## 1. 优秀组织单位奖

(1) 评选范围：各二级学院。

(2) 评选标准：

①学生参与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②教师参与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③实践效果突出。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传播范围广、社会反响好，相关事迹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；学生分享会参与率原则上达 100%；推荐的优秀团队和个人在校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率高。

(3) 评优比例：不超过学院总数的 30%。

## 2. 优秀团队奖

(1) 评选范围：2026 年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的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

①实践选题。主题鲜明，紧扣时代热点，兼具教育意义与现实意义。

②实践过程。深入基层一线，与乡村农户、企业员工充分交流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，展现学校和学生良好风采；相关事迹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③实践成果。交流分享效果突出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。一等奖团队必须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。

(3) 评优等级及比例：优秀团队等级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且比例分别不超过结项团队总数的 10%、15%、25%。

## (二) 个人奖

### 1. 优秀个人奖

(1) 评选范围：2026 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自主实践结项的学生，及结项实践团队成员（1 支团队限推荐 1 人）。

#### (2) 评选标准：

①实践选题。主题鲜明，紧扣时代热点，兼具教育意义与现实意义。

②实践过程。深入基层一线，与当地群众充分交流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展现良好精神风貌；相关事迹获校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③实践成果。交流分享效果突出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。一等奖须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。

(3) 评优等级及比例：优秀个人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且比例分别不超过结项总人数的 5%、10%、15%。

### 2. 优秀宣传员奖

(1) 评选范围：2026 年暑期社会实践结项团队成员。

(2) 评选标准：产出一定数量的宣传作品，传播面广、社会反响大，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(3) 评优名额：每个团队限推 1 人，且须为团队宣传骨干。

注：同一名学生不得同时申报优秀个人奖和优秀宣传员奖。

### 3. 优秀指导老师奖

(1) 评选范围：获评 2026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指导老师，各团队限推荐 1 人参评。

#### (2) 评选标准：

①全程随队指导，履行安全与专业指导职责；

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%（由学院组织测评，校团委抽查复核）。

（3）评定规则：符合评选标准的指导老师，获奖等级与其所带团队获奖等级一致。

## 二、评优流程

### （一）自主申报

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团队和个人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自主申报，相关材料提交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### （二）学院初审

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纸质版与电子版的评优推荐材料、《湘潭理工学院 2026 年暑期社会实践推优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及公示文件（附件 3）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（周三）17:00 前报送校团委。

### （三）学校审定

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核，组织校级评审，提出拟获奖名单，报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后进行全校性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### （四）表彰奖励

学校将在 11 月初开展全校性社会实践表彰工作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各奖项规定落实相应奖励，对优秀典型进行全校

宣传展示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对照评优标准按比例推荐，全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按规定时间完成材料报送。
2. 坚持宁缺毋滥，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3. 按要求做好院内公示，结合评优梳理本单位实践工作，宣传优秀典型，切实发挥实践育人作用。

联系人：钟老师

办公室：6教202室

联系邮箱：1837377163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评奖评优申报材料要求及提交清单细则
2. 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推优汇总表
3. 关于XX学院2026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优结果的公示

